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邱組長逸仁代）、黃院長心雅、
羅院長奕凱（吳主任明忠代）、陳院長英忠、
李院長清潭（陳副院長以亨代）、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
林中心主任煥祥、洪學務長瑞兒、黃總務長義佑、
李處長錫智（王組長玲瑗代）、黃處長北豪、
李中心主任美文（李組長怡賡代）、郭國際長志文、
王中心主任朝欽（林組長芬慧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
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本(102)學年度行政會議赴各學術單位巡迴召開乙事，首次擬訂於下次行政會議（10/30）赴海科院舉行，屆時相關場地安排，議程進行，主管參與等，請海洋科學學院與秘書室相互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海洋科學學院**）
2. 本校教師聯誼會業於 9/25（三）辦理教師聯誼會活動既改選會長，恭禧郭志文國際長當選新任教聯會會長，未來如何能更增進教師同仁之情誼交流與身心保健等，有賴結合女性教師聯誼會（蔡秀芬教授）、眷聯會、職工聯誼會（新任會長高瑞生）、退休人員聯誼會等單位，共同辦理，請人事室用心規劃，協助

輔導。(辦理單位：人事室)

3. 有關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成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請於學術協調會報討論相關事宜，並請考量訂定設置要點，明訂一學年召開次數，另委員應以院外、校外人士為考量。(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學術單位)
4. 本校 2010-2014 年之五年發展計畫即將結束，目前擬委託學校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統籌規劃未來學校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 年)，期間之校務諮詢、公聽會與資料蒐集等，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單位：秘書室)
5. 有關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校長高峰會議已於 9/11 召開，其相關決議暨共識事項，業經兩校完成相關程序，今本校訂於今(10/16)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本校各工作圈圈長會議，謹以宣示兩校攻頂聯盟之決心並積極落實各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單位：秘書室)
6. 為符合行政會議提案程序完備性，請需經學術、行政協調會報通過之提案，請待協調會報之會議紀錄奉核後，再行提案；如確有時程時效之需，則應依權責經副校長室確認同意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7. 教務處積極爭取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值得稱許，請各單位比照辦理。
8. 為提高本校參與台綜大系統效益，請各工作圈負責單位規劃提案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台綜大相關工作圈)
9. 有關各單位函文通知計畫申請等重要資訊時，請承辦單位勿僅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為之，應以更積極主動態度（含電話聯繫、提供相關協助等）促成績效。(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10. 有關各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尚未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結報事宜，請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彙整相關名單傳與各院，請院長協助傳達務必積極辦理。(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各學院)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重慶大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始建於 1927 年，是一所以理工學科為重點的綜合性大學，包括文理、工、經管、建築、法、藝術等學院。2000 年 5 月，原重慶大學、重慶建築大學、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三校合併組建成新的重慶大學，使得一直以機電、能源、材料、資訊、生物、經管等學科優勢而著稱的重慶大學，在建築、土木、環保等學科方面也處於較高水準。該校目前全日制在校學生 5 萬多人，其中，碩士、博士研究生近 2 萬人。
- 二、重慶大學是中國大陸教育部直屬重點大學，也是「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2010 年中國大陸 8 所具有理工特色的重點綜合性大學於組成「卓越大學聯盟」，重慶大學於次年加入。
- 三、本校海工系與該校有學術合作往來，雙方希望能進一步擴展兩校學生交換。兩校議定互相選派學生交換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三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並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刻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第二案】

案由：擬與法國國立電信學院（Telecom SudParis）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法國國立電信學院隸屬於法國電信教育集團 (Institut Telecom)，是法國最著名的高等工程師學院之一，在資訊與通信領域執法國牛耳。該校位於巴黎南郊，與集團唯一一所管理學院 Telecom Management 位於同一校區，學院負責培養技術研究、管理、服務等各領域所需的優秀工程師。
- 二、法國高等學校 (grandes ecoles, 英文為 higher schools) 採菁英教育，主要是為法國政府、企業和各大機構培養未來中高級專家與中高層管理人才，其特點是入學門檻很高、所以學生品質優異，每所高等學校專業性強且教學嚴謹，重視理論和實踐結合，教學內容與業界銜接緊密。工程師學院培養出的人才在法國工業界如航太、交通、通訊等產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三、備忘錄議定雙方可在教育、研究及學生發展等各方面展開合作，並可選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該校與交通大學在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Services 有碩士雙聯學位的合作，表示可與本校在以下領域討論雙聯合作可能性：
 1.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2. Electronic and optical Engineering
 3. Software Engineering for Ambient Intelligence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簽約。

【第三案】

案 由：擬與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菲律賓大學 Los Baños 分校(UPLB)為菲律賓大學系統 7 所分校之一，由美國殖民政府於 1909 年設立農學院開始，以培育菲律賓的農業教育及研究，於 1972 年成為完整的大學。由於在植物的育種及生物工程方面的先驅研究地位，讓該校的農業及生物科技研究在菲律賓扮演重要角色。
- 二、UPLB 目前有學生約 11,000 人，各級教師 861 人。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自 2006 年開始共通過 10 個卓越/發展研究中心，分別為農業、農業工程、森林、獸醫、資訊工程、生物、化學、環境科學、數學、統計等。
- 三、本校物理系於今年年初赴該校訪問，開啟兩校學術交流，另一重點為招收研究生來本校就讀或從事博士後研究。
-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已與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聯繫，將由對方先進行簽署作業。

【第四案】

案由：擬與澳門大學(University of Macau)簽署研究合作與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澳門大學為澳門唯一的公立綜合性大學，前身為設立於1981 年的東亞大學，1991 年改為現名。澳門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及榮譽學院。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部分課程以中文、葡文、日語授課。現有學生約 8,600 名，大學生 5,900 多名、碩士生 2,200 多名、博士生約 370 多名，教學人員 460 多名。
- 二、東亞大學起初採用英式教育制度，大部份學生均來自香港。1988 年，澳葡政府的澳門基金會收購東亞大學，同時重組為公立大學，將三年制英式課程改為四年制葡式課程。1991 年大學新章程頒布，改名為澳門大學，並以培養澳門人才為目標。學校於 2010 年成立了兩所試行書院，並預計於 2014 年遷入珠海橫琴島新校區後建立 8-12 個住宿式書院，書院與學院制度相輔相成，達致全人教育的目的。
- 三、兩校議定每學期選派 3 名大學部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已與澳門大學(University of Macau)聯繫，將由對方先進行簽署作業。

【第五案】

案由：擬與德國紐倫堡喬治西蒙應用科學大學(Georg Simon Ohm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紐倫堡喬治西蒙應用科學大學為一所公立大學，創立於1971年，但前身可追溯至1823年，著名物理學家 Georg Simon Ohm 曾於1839-1849年間擔任該校校長。該校為德國巴伐利亞地區應用科學大學裡第二大，也是該區最以研究為導向的應用科大。
- 二、該校提供四大主要學術領域，分別為工程、企管、社會科學及設計。該校師生曾設計過德國第一條鐵路、第一座鋼造橋樑、第一個工業電力傳輸，並曾獲奧斯卡電影特效獎（ID4星際終結者、魔戒）等殊榮。獨立於學校運作的 Georg Simon Ohm Management Institute 名列德國 MBA 前3名。
- 三、國際化為該校特色之一，校園國際化程度高，企管系更採全英語授課。具備國外學習或實習經驗對學生畢業後求職至為重要所以該校學生出國意願非常高，學校也要求學生需出國汲取經驗。
- 四、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交換名額雙方另行商議，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附帶決議：

為落實學術交流效益，定期檢視與各姊妹校實際交流成效，可聯繫連結相關系所促成合作單位實質交流。

執行情形：

本校完成簽署，並郵寄德國紐倫堡喬治西蒙應用科學大學（Georg Simon Ohm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進行簽署作業。

【第六案】

案由：擬訂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推廣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擬成立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
- 二、本案業奉 校長核示先行提送 102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修正通過，有關第三點請修改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另請教務處負責主政單位，秘書室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要點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擬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秘書室：配合辦理。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修改第八條第一款薪資加給標準表，將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另增加第二款部份條文內容，刪除第三款部份條文及第四款全部條文，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經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後，將依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陳核示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決 議：

修正通過，刪除第八條第一款「授權研發處」、第二款「，已核定者不再做調整」之文字；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決議修正，業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九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決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因本校彈性薪資

辦法第三十一條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基本資格第六款已訂定：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學術研究類)得主為當然得獎人，故出席委員建議刪除申請基本資格第五款。[第五款內容如下：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二、依 102 年 7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委員考評意見座談會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九條。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發表專書專章之意願，增加第四十九條內容，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將專書專章列為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經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後，將依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陳核示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第四十九條有關專書專章之文字修正為「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請提案單位檢視相關獎勵措施一併納入調整考量。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決議修正，業經 102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修改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將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另新增第五點，說明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授權研發處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經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後，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授權研發處」之文字；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決議修正，將續提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已訂定「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以鼓勵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
- 二、為公平廣泛提供本校教師研發資源，參考原配合措施，增訂補助辦法，擬修正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納入理、工、海科學院之教師為補助對象，及規範申請機制。
- 三、修改第四條申請期程，於修法程序完成後，擬於今年度據以實施。
-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審查通過，經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後據以實施，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即停止適用。
- 五、附件：(如以下編號)
 - (一) 修正後辦法草案。
 - (二) 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辦法第 4 條：「申請人得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核定分配人數表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為符合第 3 條修法文意，補助名額為各院 6 名上限，故刪除第 4 條「參考核定分配人數表」，本修正不害原意，並可使修法之整體條文內涵一致。
2. 已檢送本辦法於 10 月 21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所屬教師、各研究中心知悉，以利符合申請條件

之有需求教師提出申請，並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第十一案】

案由：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合作配套激勵措施」，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與該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推動雙方師生進行教學、研究相關等多方面合作交流。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與應科中心加強互動合作，就實際合作計畫需求及成果，研訂本項激勵措施。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四、附件：(如以下編號)
 - (一) 本校與應科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影本
 - (二) 激勵措施草案

決議：

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主席指示，適用對象應擴大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
2. 本處正進行草案修正，將提 102 年 11 月 6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提高研究傑出獎及年輕學者獎之獎勵金。
- 二、原來列為研究傑出獎及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者，因已同時獲得彈性薪資獎勵，故擬予刪除，避免重覆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四、附件：(如以下編號)
 - (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修正後辦法草案

決 議：

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將續提 101 年 11 月 1 日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102)學年度行政會議赴各學術單位巡迴召開乙事，首次擬訂於下次行政會議（10/30）赴海科院舉行，屆時相關場地安排，議程進行，主管參與等，請海洋科學學院與秘書室相互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海洋科學學院）	秘書室：遵照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 1.擇定開會地點為海 A2016 會議室。 2.轉知本院各系所主管參與該次行政會議。
2.	本校教師聯誼會業於 9/25（三）辦理教師聯誼會活動既改選會長，恭禧郭志文國際長當選新任教聯會會長，未來如何能更增進教師同仁之情誼交流與身心保健等，有賴結合女性教師聯誼會（蔡秀芬教授）、眷聯會、職工聯誼會（新任會長高瑞生）、退休人員聯誼會等單位，共同辦理，請人事室用心規劃，協助輔導。（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遵示辦理。
3.	有關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成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請於學術協調會報討論相關事宜，並請考量訂定設置要點，明訂一學年召開次數，另委員應以院外、校外人士為考量。（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學術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本案業已排定於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 文學院：依據指示事項辦理。 理學院：將參酌指示原則提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工學院：本院前依秘書室 2 月 26 日通知於 3 月 5 日訂定本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惟該要點與教務處於 4 月 1 日公告之「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學術單位評鑑及認證發展諮詢委員會運作計畫申請說明」中對發展諮詢委員會之規範未相符合，為祈評鑑作業能順利進行，將於近期修訂本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管理學院：本院業於 83 年訂定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立要點，並於 93 年修正，本委員會由本院教師代、校友代表及具名望之社會人士 10-25 人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院援例聘請校友及校外代表約 15 人。 海洋科學學院：擬妥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送 102.11.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社會科學院：本院已於 10 月召開第一次「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並將依主席指示檢討本院設置要點並予以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 1.「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另有關明訂一學年召開次數，本中心擬不重新修訂本設置要點條文，先以中心主管會議紀錄載明「以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為原則」，以為遵循。
4.	本校 2010-2014 年之五年發展計畫即將結束，目前擬委託學校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統籌規劃未來學校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 年)，期間之校務諮詢、公聽會與資料蒐集等，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 有關委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規畫未來校務發展計畫（vision 2020）之前置作業（如經費、計畫執行起迄期程），已於 102.10.22 奉吳副校長核可在案，未來將依專案計畫內容，進行校務諮詢、公聽會與資料蒐集、撰寫等各項流程。
5.	有關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校長高峰會議已於 9/11 召開，其相關決議暨共識事項，業經兩校完成相關程序，今本校訂於今(10/16)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本校各工作圈圈長會議，謹以宣示兩校攻頂聯盟之決心並積極落實各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6.	為符合行政會議提案程序完備性，請需經學術、行政協調會報通過之提案，請待協調會報之會議紀錄奉核後，再行提案；如確有時程時效之需，則應依權責經副校長室確同意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遵照辦理，另將於 11 月 11 日秘書會報中再次宣導周知。
7.	為提高本校參與台綜大系統效益，請各工作圈負責單位規劃提案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台綜大相關工作圈)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本處正研擬相關提案，並將與成大研發處商議，依成大會議時程(預訂明年 1 月)，提會討論。 教務處：配合辦理，並已轉相關單位提報 103 年教學相關計畫。 學生事務處：學務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103 年度台綜大學務工作圈計畫審查會議，本校提送學生幹部訓練計劃經費達 100 萬元，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秘書室：本室擬於 11/4(一)邀集臺綜大其他三校秘書室同仁來校，除分享本校會議無紙化作業外，會中將討論秘書室工作圈共通性議題及整體作為。 國際事務處：持續推動台綜大暑假學校計畫並爭取經費補助。 圖書與資訊處：本處將於 11 月提出台綜大計畫，以積極爭取經費。 總務處：擬提校財產管理平台系統建置方案，刻正洽詢各校系統與整合可行性，預計總務工作圈中提議。
8.	有關各單位函文通知計畫申請等重要資訊時，請承辦單位勿僅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為之，應以更積極主動態度(含電話聯繫、提供相關協助等)促成績效。(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有關計畫申請等資訊，除函請各系所公告周知宣導外，本處亦已於今年 5 月擬定相關實施策略如下，並具體實踐中，以提升績效達成目標。 1. 依來函條件主動擬定推薦教師名單，分別聯絡(個別電子郵件信函及電話聯繫)邀請有申請資格之師生提出申請研究計畫或參與研究機構實質合作，並提供相關協助。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 舉辦計畫說明會，增進老師對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的了解。 3. 辦理經驗分享會，邀請成效卓著、有經驗者進行交流分享。 4. 建立本校舉辦國際會議流程相關行政支援資源，以提供校內教師主辦國際會議之友善支援，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
9.	有關各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尚未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結報事宜，請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彙整相關名單傳與各院，請院長協助傳達務必積極辦理。(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 1. 本處於 10 月 14 日、16 日統計本校國科會計畫尚未繳交報告之件數，分別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2. 於 10 月 14 日電傳第一次提醒通知信件至計畫主持人信箱，另彙整尚未繳交報告名單提供系(所)窗口、各院祕書、院長參閱，並於 10 月 22 日已進行第二次提醒通知信件電傳作業。 3. 預計 10 月 28 日已進行第三次提醒通知信件電傳作業。 主計室：本室已於本(102)年 10 月 17 日將尚未辦理經費結案之教師名單(含計畫代碼)傳送各院院長，並陸續以電話通知各計畫主持人請其積極辦理。 文學院：依據指示事項辦理。 理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工學院：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業轉知研發處通知信函請系所協助追蹤。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已通知教師依限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結報。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推廣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特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分析、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
 - (二) 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
 - (三) 整合、制定各入學管道校招生策略。
 - (四) 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圖資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召開及決議管考，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
- 四、各學院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需設置招生策略規劃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每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與。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u>基數</u>	每年 <u>基數</u>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 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 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 =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2)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 4)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 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u>不限</u>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 =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五	十八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〇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

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

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

應。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 十九 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二十 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

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

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

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

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

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

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

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

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三、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四、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前項每位教師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五、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六、依據本要點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草案)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辦法。
-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 補助對象為提出當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准之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且申請者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准之國科會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 (二) 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名額上限各 6 位，每位申請者至多以獲補助累計 2 次為限。但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專案簽會研發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人數得流用至其他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三)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申請名單至研發處辦理補助金發故事宜。
 - (四) 每位申請者每年度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國科會核准通過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四、申請人得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10 月月底前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 五、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40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30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跨校教學合作

一、國內交換生協議

- 1.本校與台東大學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如附件一），每學年度提供 10 位學生名額進行交換，單一系所至多錄取兩名為限。
- 2.台綜大系統學校交換生協議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簽訂。
- 3.後續行政作業：本處課務組預定 103 年 2 月公告、4 月底前申請、5 月底前完成審核。

二、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

- 1.台綜大系統學校、本校與高醫之學生跨校輔系、雙主修辦法業經教育部核定實施。
- 2.後續行政作業：請有意願簽訂協議之系所洽詢本處註冊組，後續將協助系所進行媒合及簽訂協議。

招生事務

- 一、103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本次本校負責考生數 6,480 人，較上一次測驗增加 1,872 人，本次預計安排上、下午場各 90 個試場，日前已洽妥借用高雄高中(55 試場)、前鎮高中(35 試場)，祈請系所主管能支援擔任巡視工作，並請各單位依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共同支援主監試人員，為本校招生盡一本分。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作業時程(以招生簡章為準)：

項目		時程
報名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02.10.1 中午 12:00~10.21 下午 1:00
	2. 上傳審查資料	102.10.1 中午 12:00~10.22 下午 5:00
	3. 寄交切結書、推薦信	掛號郵寄：102.10.21 止 自行送件：102.10.22 下午 5:00 止
	4.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02.10.25 下午 1:00 起(預定)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碩士班辦理甄試前 3 天
系所辦理甄試		102.11.1~11.12
公布榜單		102.11.22 下午 5:00(預定)
申請複查		102.11.25~11.29

三、經探討各系所碩士班報名人數及註冊率降低原因及因應方式，統整系所回應內容如下供參，請各系所積極因應及研擬相關招生策略。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註冊率降低因素及系所因應方式意見彙整

調查項目	意見彙整	提議系所
系所註冊率降低可能原因	(1) 少子女化及就業市場不佳。	(1) 中文、哲學、公事、企管、亞太、經濟
	(2) 政府鼓勵推動雙軌制學用合一，致使學生多選擇科大。	(2) 亞太

調查項目	意見彙整	提議系所
	(3) 近年碩士班數量增多，加上考生同時錄取多所，考量學校排名、地緣及經濟因素而擇他校就讀。	(3)哲學、生科、物理、海工、海下物、亞太、政治、社會
	(4) 考生不熟悉系所領域。	(4)海下物
	(5) 報考學生表現不符系所期待，錄取率低以致註冊率低。	(5)傳管、社會
	(6) 註冊學生多為實習教師，須先休學實習；或恰遇學生休學服役、先行就業、工作地點調動或升遷、懷孕安胎、報考公職考試。	(6)音樂、公事、財管、醫管、海工、亞太、政治、經濟、教育、EMPP
	(7) 師資質量不足，學生對指導教授選擇性低。	(7)海事、海資、社會
	(8) 系所適逢整併過渡期。	(8)海下物
	(9) 備取人數不多。	(9)生醫
系所未來如何因應 少子化	(1) 擴大招攬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	(1)物理、應數、化學、通訊、醫管、海工、政治
	(2) 增加訓練並加強學生跨領域的學習，積極與企業交流，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2)公事、企管、亞太
	(3) 寄發招生簡章至各高中及大學並積極進行招生宣導(含文宣、影音、面對面互動等)。	(3)劇藝、音樂、生醫、傳管、海下物、政治、經濟、社會
	(4) 舉辦座談會並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增進學生對系所之認識。	(4)資工、公事、
	(5) 發展系所特色並與國際名校建構學術及教學合作平台、與他系所(學程)進行策略聯盟，提供精緻創新且多元化之課程。	(5)劇藝、海工、亞太、經濟
	(6) 提供獎學金及完善軟硬體設備吸引優秀學生。	(6)化學、機電、光電、資管、海資、政治、社會
	(7) 經常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除供學者與學生之交流平台，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論文發表提升榮譽感，以提升系所形象。	(7)亞太
	(8) 若有必要將縮減招生員額及調整系所目標與課程結構。	(8)中文、哲學、音樂、生科
	(9) 簡化入學考試項目(例如：取消筆試只採面試)	(9)哲學
	(10)研究所定位清楚，招收具學術傾向的學生，維持及提昇研究所教育應有之水準。	(10)企管
	(11)審慎評估教師聘任案。	(11)醫管

調查項目	意見彙整	提議系所
	(12)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 3+2 五年學碩士計畫，留下優秀學生。	(12)海工
	(13)積極增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指導學生，提高學生對教師專業之選擇性。	(13)海事

課務事務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計畫，推動「學系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建置改善」及「研究所專業實務模組課程」等計畫，以因應教育部對專業實務能力提升之要求及後續系所評鑑需求，目前計有 12 學系、6 碩士班及 2 學程參與前述計畫，相關課程已於本學期開始實施，後續相關作業表單將於近期函送相關系所。

註冊事務

一、102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轉學生入學已辦理完畢，統計近三年轉學生錄取及註冊人數如下表：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錄取人數	59	85	75
註冊人數	47	77	67

統計日期：2013/9/16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02 人，其中一般生 228 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請導師多加利用 Teaching portfolio 系統中「導師工作」選項，進入學生 Learning portfolio 系統加強輔導，亦可申請本處教發中心「學習輔導角落」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99-101 學

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一般生人數	260	273	225	262	235	228
特殊身分學生人數	64	76	58	87	67	84
期初預警總人數	324	349	283	349	302	312

※特殊身分學生不適用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教學發展事務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辦理之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9 門（如附件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達成資源共享之成效，請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二、本處教發中心協辦（中興大學主辦）「2013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暨導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將於 10 月 19-20 日假惠蓀林場舉行，期使透過跨校性交流模式，使新進教師能提升教學知能、充實研究能量，並增進跨領域思維與拓展跨校性合作視野，今年度學務處亦加入本活動之規劃，以強化導師輔導知能。請系所鼓勵所屬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 三、本處教發中心本學期辦理之教學研習相關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 月 28 日 12~14 時	102 學年度「學習輔導角落」 課輔助理成果	劉孟奇 教務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課輔助理及院系所承辦人；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名
11月8日 12~14時	「數位課程，安心上線」	王昱鈞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兼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長	行政大樓5樓5007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12月13日 12~14時	PBL教學方法在各學科之運用	楊坤原 教授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行政大樓5樓5007會議室	

四、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10月3日 12~14時	碩博士生論文寫作研習會： 「違反學術倫理？—博碩士論文撰寫」	陳世哲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院4112教室	共計129人教職員生參與
10月5日 10月6日 共兩梯次	教學助理培訓營	培訓課程： 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 班級經營 有效的教學策略 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	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	656名(含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7人)學生參與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 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02-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育部業於102年10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47133E號函核覆補助每年1000萬元，2年共計2000萬元。
- 二、本中心申請教育部「第3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全國性平臺案—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構想書，中心辦公室並預定於10月17日到教育部簡報說明本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在籍學生。
- 2.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年全校10名為原則，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2名為限。每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甄選

- 1.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
- 2.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

三、學生義務

- 1.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 2.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依各自學校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互寄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留存。

五、效期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5年，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

意後續約或換約。

六、協議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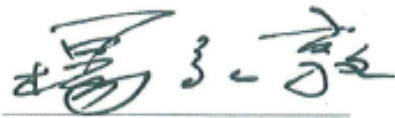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七、協議書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八、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楊弘敦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劉金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開設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表

序號	院系所	科目	聯絡人	分機	上課地點	教師授課時段	學習輔導角落/補救 教學實施時段
1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三)-巴 洛克、古典時期	郭瓊嬌	3347	藝術大樓 703	星期四 8:00-10:00	星期二 18:00-19:00 每週三 12:30-13:30
2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 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郭瓊嬌	3348	藝術大樓 703	星期四 8:00-10:00	星期一.四 12:00-13:00
3	音樂系	音樂基礎訓練(一)	周婉容	3350	藝術大樓 434	星期一 10:00-11:00	星期五 16:00~17:00
4	劇藝系	莎劇電影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07	星期三 14:00-16:00	星期三 14:00-16:00
5	劇藝系	劇本解析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10	星期五 9:00-12:00	星期五 9:00-12:00
6	劇藝系	燈光設計及技術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09	星期一 10:00-12:00	星期一 10:00-12:00
7	劇藝系	舞台設計(一)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12	星期二 13:00-16:00	星期二 13:00-16:00
8	劇藝系	劇場設計導論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12	星期四 10:00-12:00	星期四 10:00-12:00
9	劇藝系	藝術管理概論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09	星期二 10:00-12:00	星期二 10:00-12:00
10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一)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310	星期四 16:00-18:00	星期四 16:00-18:00
11	劇藝系	肢體開發(一)	鍾宜春	3401	藝術大樓 219	星期五 10:00-12:00	星期五 10:00-12:00
12	外文系	英文寫作一(一)	孫翔惠	3133	外文系教室	星期三 9:00-12:00	未定
13	外文系	英文寫作二(一)	孫翔惠	3133	外文系教室	星期三 9:00-12:00	未定
14	外文系	英文寫作三(一)	孫翔惠	3133	外文系教室	星期三 9:00-12:00	未定
15	應數系	線性代數(一)	胡瓊方	3802	理院 4011-2	星期一 16:00-18:00	星期一 17:00-19:00
16	應數系	高等微積分(一)	胡瓊方	3802	理院 4011-2	星期一 16:00-18:00	星期二 16:00-18:00
17	應數系	離散數學(一)	胡瓊方	3802	理院 4011-2	星期一 16:00-18:00	星期三 16:00-18:00

序號	院系所	科目	聯絡人	分機	上課地點	教師授課時段	學習輔導角落/補救
18	應數系	機率論(一)	胡瓊方	3802	理院 4011-2	星期四 17:00-19:00	星期四 17:00-19:00
19	應數系	代數學(一)	胡瓊方	3802	理院 4011-2	星期一、二 12:00-13:00	星期一、三 12:00-13:00
20	物理系	實驗物理學(一)	嚴祖強	3724	理院 2011 實驗室	星期二、五 14:00-17:00	星期一 9:00-12:00 星期四 14:00-17:00
21	物理系	電磁學(一)	張永智	3716	物理館 D6010	星期一 18:00-21:00	星期一 20:00-21:00 星期三 10:00 星期五 12:00-13:00
22	物理系	應用數學(一)	郭建成	3735	物理館 D1008	星期一 13:00 星期三 10:00-12:00	星期一 20:00-21:00 星期三 9:00 星期五 15:00
23	機電系	工程數學(一)	詹家齊	4264	東 4055A	星期三 9:00-12:00	星期一 18:00-20:00 星期二 10:00-12:00
24	資工系	微積分(一)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三 13:00-16:00	星期一 18:00-21:00
25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一)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四 9:00-12:00	星期二 18:00-21:00
26	資工系	離散數學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四 9:00-12:00	星期三 18:00-21:00
27	資工系	資料結構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一 14:00-17:00	星期四 18:00-21:00
28	資工系	線性代數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三 9:00-12:00	星期二 18:00-21:00
29	資工系	數位系統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二 9:00-12:00	星期一 18:00-21:00
30	資工系	演算法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四 9:00-12:00	星期三 18:00-21:00
31	資工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二 13:00-16:00	星期一 18:00-21:00
32	資工系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器	黃莉萍	4303	F1013	星期四 14:00-17:00	星期二 18:00-21:00

序號	院系所	科目	聯絡人	分機	上課地點	教師授課時段	學習輔導角落/補救
3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	李麗秀	4801	管 1037	星期四 10:00-13:00	星期四 18:00-21:00
34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	李麗秀	4801	管 2037	星期二 9:00-12:00	星期二 18:00-21:00
35	財管系	統計學	李麗秀	4801	管 3015	星期三 13:00-16:00	星期三 18:00-21:00
36	海工系	工程數學	趙素玉	5060	海 C2001	星期三 9:00-12:00	星期二 19:00-21:00
37	海工系	結構學	趙素玉	5061	海 C2001	星期二 9:00-12:00	星期一 19:00-21:00
38	海資系	海洋法	吳淑娟	5023	海 B2014	星期一 9:00-12:00	星期一、三 19:00-21:00
39	社會科學 院	英語學習角落	鄭惠文	5531	社 1006 室(暫定)	星期五 9:00-11:00(暫 定)	星期五 9:00-11:00(暫 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校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於本校西子樓舉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後續已函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四小組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繳交自評報告，以利儘早予諮詢委員參考，請委員提供對校務及本計畫的意見及建議。另經調查，當日出席委員共計 10 位，另書面審查委員 3 位，名單如下表。

委員 領域	姓 名	現 職	備註
文管社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 院士	出席委員
	王汎森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出席委員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出席委員
	高強	成功大學講座教授	出席委員
理工	李羅權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彭旭明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出席委員
	宋志育	中鋼公司總經理	出席委員
	劉兆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書面審查
生醫	陳建仁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出席委員
	陳維昭	臺大醫院教授	書面審查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書面審查
海洋	吳金冽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出席委員
	廖一久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二、本校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問卷調查意見結果座談會」，由楊校長弘敦及盧副校長展南主持，預計邀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四小組召集人、各系主任/所長、獲該計畫補助之教師及各系所學生（代表）等，就審計部問卷調查報告結果，加強溝通並廣納建言，以提升本校執行績效。議程規劃如下：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與談人
14:00~14:10	校長致詞	楊校長弘敦
14:10~14:4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簡介暨審計部問卷調查結果(教師版及學生版)與回應說明	郭執行長紹偉
14:40~16:00	師生綜合意見交流 (茶敘時間)	楊校長弘敦 盧副校長展南 邁頂辦公室 卓越研究小組 卓越教學小組 產學合作小組 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6:00	圓滿結束	

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邁頂辦公室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出席專家會議及施測說明會，後續積極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四、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2 年 10 月 9 日第 10 次工作圈會議議程所載，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期中實地考評時程如下表。本處配合 12 月 26 日校務諮詢會議籌備工作時程，接續規劃本校邁頂計畫實地考評籌備工作暫訂時程，如附件，屆將依教育部來函所定期限及實際實地考評時程，再調整實地考評籌備工作時程。

時間	內容
102 年 11 月	教育部將函請各校依所定期限提出自評報告及計劃書。
103 年 1 月	辦理實地考評及審議作業。
103 年 3 月	103 年 3 月中旬公布考評及審議結果。
103 年 4 月	開始本計畫第 2 階段之經費補助。

五、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申請案共計 5 計，核准案共計 5 件，核定總經費為 8 萬 9,325 元整，本處已函知各申請人辦理後續邀請活動等相關事宜。

六、本校 2012 年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調查表及相關資料已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及教師協助於 10 月 23 日前完成調查表及系所審核並送回研發處，預於 11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發放作業。

七、本校於最新（2013/9）公布的「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中，近十年高度被引用率（HiCi）論文 61 篇（較前年同期 59 篇，成長 3.39%）。目前本校進榜的領域及排名（按被引用

次數) 如下：

領域	本校排名 % (本校排名/總入榜數)	領域	本校排名 % (本校排名/總入榜數)
工程	15.44% (200/1,295)	數學	63.68% (149/234)
化學	43.33% (478/1,103)	社會科學	68.22% (659/966)
臨床醫學	44.41% (1,708/3,875)	電腦科學	70.25% (274/390)
材料科學	47.25% (344/728)	物理	76.86% (598/778)
植物與動物 科學	52.25% (555/1062)	全領域	14.93% (791/5,299)

八、2013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3/10/8)：

- (一) SCI/SSCI 論文數量：750 篇(去年同期：719 篇，成長 4.3%)
- (二) 近十年(2003-2013.10.8)論文被引用次數：69,684 次(去年同期：60,640 次，成長 14.91%)
- (三) 近十年(2003-2013.10.8 迄今) H 指數：68(去年同期：63，成長 7.9%)

校內申請案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自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星期五)受理申請。請符合基本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將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彙整成 1 個 PDF 檔以供委員審查)傳送至承辦人信箱，另申請資料紙本 1 份送研發處彙辦。

校外申請案

- 一、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4 年赴國外五所頂尖大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問、進修與研究案受理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截止，本次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包含商學領域)為主，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45 歲以下優先)，訪問研究期限為半年至一年，五校選送領域、訪問期間、申請人資格及歷屆選送人員，請逕自本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3243,r11-1.php>。
- 二、國科會 103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徵求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之教師敬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電子郵件傳至國科會自然處(賴開顏小姐)。
- 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3 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達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李秀燕小姐。
- 四、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一) 國際合作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4-2015 年度台英(NSC-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0965,r133-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102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2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4 年赴國外五所頂尖大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一式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美國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問、進修與研究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3243,r11-1.php		10 份擲送研發處彙辦
3	2014 台英生命科學領域「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PA)」與雙邊學術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2263,r133-1.php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12)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二) 其他徵求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計畫公告。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2749,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2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 103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構想書。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3b702164da40492488eff044c6dfea38&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國科會自然處
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03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逕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聯絡人：李秀燕
4	國科會 103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公告。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0504,r133-1.php	研發處楊位明小姐 (分機：2608)	102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配合教育部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期中實地考評之工作時程規劃簡表

暫估實地考評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

工作項目/日期起訖	9/23-9/27	9/30-10/4	10/7-10/11	10/14-10/18	10/20-10/25	10/28-11/1	11/4-11/8	11/11-11/15	11/18-11/22	11/23-11/29	12/2-12/6	12/9-12/13	12/16-12/20	12/23-12/27	12/30-1/3	1/5-1/10	1/12-1/14
請各單位繳交邁頂計畫自評報告(含因應 7/29 座談會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通知				收回彙辦												
請校內委員協助檢視自評報告並提供意見																	
請各單位修正報告並回傳																	
會議手冊資料(不含簡報)予委員、委員意見和建議蒐集									通知			收回彙辦					
校務諮詢會議籌備及召開														12/26			
依教育部 11 月來函，請各單位協助修正計畫書(必要時召開會議)							通知				收回彙辦						
校務諮詢委員書面意見蒐集後，請各單位再修正自評報告																	
計畫書及自評報告陳核後函送教育部																	
實地考評及審議籌備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社團評鑑結果：

- (一) 由觀察性社團升為正式性社團者：嚴新氣功科學研習社、八極螳螂社。
- (二) 經評定為丁等社團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拳擊社、圍棋社、性別友善社。
- (三) 連續兩年被評為丁等社團，而撤銷社團設立登記：電影社、閱讀推廣志工服務社、中華拳跤社、健身社。
- (四) 社評成績 80 分以上甲等社團：滋青社、基服社、慈青社、英語志工社、攝影社、福爾摩沙社、奇蹟生命社、命學社、如來實證社、揚門樂社、吉他社、室內樂社、國樂社、管樂社、颺韻合唱團、舞蹈社、國標社。
- (五) 社評成績 90 分以上優等社團：迴馨社、原住民文化工作學習社。
- (六) 代表參與全國社評競賽的社團：迴馨社、國標社。

二、職涯輔導業務：

- (一) 踏「實」學「習」～學生實習專案暑期成果發表會
 - 1. 業於 10/1(二)辦理完畢，總計參與人數 58 人。
 - 2. 會中報告今年暑假學生實習專案之成果，並邀

請參與實習之學生分享暑期實習的心得與感想。實習學生皆感到各行業的專業性與組織文化的重要性。透過實習生與業界代表面對面的座談、分享與建議，與會學生也提出相關的實習問題，例如「理論與實務如何結合」的疑問，讓現場參與的同學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說明會

1. 活動目的：為培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港在地優秀青年學子，秉持獎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鄰里，為臺灣港務航運相關產業盡一份心力，特訂定本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2. 活動時間：10/9(四)，12:00~14:0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參加對象：本校大三學生。

(三) 2013 年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1. 日期：10/14 至 10/25，12:30 至 14:00。
2. 地點：電資大樓
3. 參加企業：共 10 家，包含台積電、宏達電、日月光、華碩電腦、大立光…等。

(四) 職人的身影—2013 年中山大學攝影展

1. 活動宗旨：
以創新、活潑的方式推廣職涯規劃的觀念，希望透過攝影比賽與展覽的方式，鼓勵學生進行職業探索，了解各行業的從業人員的工作內容，體會敬業精神的意義。
2. 作品主題：

攝影主題必須為一個人或一群人正在認真工作的情境，且工作的情境與內容必須與這一個人或一群人所從事的職業有直接相關。例如：廚師在做菜、老師在上課。

3.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4. 評選暨展覽日期：

(1) 11/6 至 11/8，每日 12：00 至 14：00。

(2) 所有參賽作品於菩提樹下展出。

(3) 師長評審與學生可於上述時間參觀作品並進行投票。1 人限投 1 票。

三、資源教室業務：

(一) 10/2(三)17:30~20:30 於行政大樓 5007 舉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暨迎新活動，活動圓滿成功，成員互動熱絡，夜晚在行政大樓留下歡笑無限。

(二) 預計於 10 月中之後陸續舉辦人際團體課程、音樂團體及桌遊團體，以增進資源教室學生間的互動，及人際互動技巧與情緒管理，並提供身心障礙生適當的休閒方式。

四、性別平等座談—愛的雙人舞：

(一) 活動目的：在感情的雙人舞中，兩人的默契與步調決定舞出的美感，唯有真正的尊重與理解才能跳的漂亮。活動將以短片賞析、團體討論、愛情卡探究等方式進行小組討論。

(二) 活動時間：10/17(四)，17：00~21：00。

(三) 活動地點：L 棟宿舍 1 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術空間)。

(四) 活動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導師業務：

(一) 本學期各院院導師會議日期已排定，請各院鼓勵導師踴躍出席，會議時間如下表：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1. 社科院	10/30(三)	12:20~14:00	社 4001
2. 管院	10/30(三)	16:00~17:30	管 4112
3. 文院	11/6(三)	12:10~14:00	文 706
4. 海院	11/6(三)	16:00~17:30	海 A2016
5. 理院	11/7(四)	12:00~14:00	理院國際會議廳
6. 工院	11/8(五)	12:00~14:00	機電大樓 4040

(二) 全校導師會議預定於 12/4(三)16:00~17:30 於圖書資訊大樓 11F 舉辦，請各系所預留時間並鼓勵導師踴躍參與。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 國研大樓接續工程：

本工程已於 102.7.30 開工，預定 103.8.29 竣工，目前正進行假設工程(如放樣)、接續工程介面處理與消防送審等作業，截至 10 月 1 日止之預定進度 1.69%，實際進度 2.04% (超前 0.35%)。

(二) 校門警衛室案：行政副校長將擇期率總務處相關同仁至市府溝通，本處將做好前置工作。

(三) 本校仁武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採購案總經費新台幣 496 萬元，預計 1 年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環保署審查。另 10 月 8 日本處同仁參加林岱樺立委於仁武鄉公所舉辦仁武校區開發進度說明會，與會立法委員、市議員、里長、協進會代表等對本校開發仁武校區之進度、決心與募款能力頗有意見；惟本校目前亦有經費編列上之困難，如何妥善解決此一問題將考驗本校經營團隊之智慧。

(四) 其他營繕工程：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三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目前執行已核撥經費計畫案：供電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擇期驗收，本年度後續改善案 102.9.27 決標。海科院 A 區地錨工程於 102.9.2 開工，預計 102.11.30 完工，至 102.10.7 止之施工進度為 15%。其他計有用水智慧化管理、濱海防災預警、緊急維生設備、

中水節能延伸工程等案已決標且依約執行中，現進行相關後續規劃案。

2. 「學生宿舍翠亨 C/D 棟整修工程」、「學生宿舍翠亨 F/H 棟及武嶺二村整修工程」等兩案分別於 102.8.30 與 102.9.6 如期完工，並於 102.10.1 及 102.9.26 完成初驗，感謝學務處及宿輔中心協助。
3. 體育館天花板整修已決標動工，截至 102.10.7 已拆除 65% 天花板，施工進行順利，預計於 10 月下旬完工。

(五) 10 月起電價漲幅約 10.05%，籲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電。

二、事務工作：

- (一) 臨時流浪犬集中管理站：自 8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以人道方式成功誘捕共 42 隻校園流浪犬(原設定目標：9 月底 30 隻，12 月底 45 隻)，其中 33 隻已放管理站並完成結紮與施打疫苗之工作；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適當更換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
- (二) 獼猴問題改善：本處 8 月分別提供予 L 棟哨、活動中心哨、學生宿舍、文學院、理工學院、電資大樓及事務組等 7 處服務員漆彈槍，經 9 月份主動執行驅趕獼猴計 45 次，驅趕獼猴數量超過 378 隻次，成效良好，將持續執行驅趕。

三、出納業務：

- (一) 簡述本處出納組執行 101 及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

出納組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項目	自評	複核	評估日期
收款及其帳務管理作業 (102 年出納組及收支併 列單位共 38 份)	✓	✓	101 年度 102/1/29-2/6 完成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理 作業 (102 年出納組及收 支併列單位共 38 份)	✓	✓	102 年度 102/10/1-10/10 完成
保管品收付及其帳務 管理作業	✓	✓	註： 本校內部控制手冊 於 102/1/9 經行政會 議核定通過
學雜等費繳費及退費 管理作業	✓	✓	
付款及其帳務管理作業	✓	✓	
零用金管理作業	✓	✓	
固定薪資及各項稅費款 扣繳作業	✓	✓	
各類所得付款及所得歸 戶、報繳管理作業	✓	✓	

(二) 102 年 10 月依出納相關法令及實際業務運作**重新**檢視上揭內部控制 8 項作業，若需修正，擬簽文陳核。

每種作業含 6 項說明

1. 作業程序
2. 控制重點
3. 法令依據
4. 使用表單
5. 作業流程圖

6. 自行評估表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郵件管理：處理掛號郵件 1253 件(平信約 12 袋)。

(二)文書處理：

1. 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

新版公文製作系統(WEB 版)圖資處已完成開發，目前由文書組積極進行測試及問題回饋，並將測試結果轉知程式設計人員進行修改，預定 11 月下旬辦理行政同仁教育訓練，12 月全校測試，明年 1 月正式上線，與現行線上簽核系統先行結合，並停用舊版公文製作系統。系統其餘功能由圖資處繼續開發中。

2. 例行業務：收文 404 件，發文 131 件。

(三)檔案管理：

1. 檔案編目建檔累計 10502 件。

2. 機密檔案清查：清查結果，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屆保密期限檔案 105 件，簽請業務單位解密。

3. 96 年度紙本公文 473 卷 15,565 件 53,262 頁之影像檢核，已完成 228 卷 6,140 件 26,968 頁之檢核，其中屬於屆期檔案者 120 卷 3,519 件 16,926 頁(屆期檔案檢核完成率：69%)。

95 年度紙本公文 301 卷 15,002 件 27,964 頁之影像檢核，已完成屆期檔案 10 卷 175 件 800 頁之檢核(屆期檔案檢核完成率：6.29%)。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辦理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

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實驗室災害風險，將於 102.10.29 辦理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參加講習對象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

二、舉辦「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

於 102.11.7 舉辦「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參加訓練對象依序為已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並未回訓者、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教職員及專任助理。

三、抽氣系統防治設施維護作業：

執行理學院、生科系、物理系、化學系、材光系所屬館舍屋頂之抽氣系統防治設施維護作業，並更新活性炭設施，提高防治設備之吸附效率。

四、變更第 4 類毒化物乙腈、環己烷核可使用濃度：

配合海工系及材光系研究需求，申請環保局變更本校第 4 類毒化物乙腈、環己烷核可使用濃度。

五、行政大樓前花圃整體景觀規劃設計：

行政大樓前之四面花圃種植可耐鹽耐熱之羅漢松，並以草皮及其他多年生草花為輔，營造多層次綠美化空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2.10.16

- 一、本處將於 10 月、11 月期間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 2013 年現有授權軟體問卷調查，調查各項軟體使用頻率及使用經驗滿意度，以便作為下一年度軟體採購之參考依據。(本項為邁頂計畫授權軟體 KPI 指標預定完成之規劃)。
- 二、本年度第二季(102 年 4 月至 6 月)各院、全校性資料庫以及各院電子期刊使用統計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寄給各院秘書，供各學院系所參考。
- 三、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擬索回 Grove' s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1927 年出版)一套五冊，原書正辦理後續歸還事宜。
- 四、圖書館館舍空間環境提昇與維護：
 - (一)經環安中心協助，已於週末時間更新圖資大樓 3 樓、6 樓、7 樓、9 樓、10 樓部分馬桶，並於廁所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除了可節約能源，預期未來水電支出亦可減少。
 - (二)圖書館 4 樓學習共享空間已議價完畢，目前正施工中。
 - (三)圖書館 10 樓將進行空調改善作業，將於 10 月初上網公告。
 - (四)將於近期處理各樓層氣密窗滲水問題。

五、活動宣導與推廣

(一)10 月 2 日主辦之「數位版權於圖書館服務應用與管理」研討會已辦理完畢，與會者包括外校來賓 60 位、校內師生同仁 32 名，總計 92 人參加。會後也特別針對外校來賓進行意見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42 份，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4.29 分，其中最滿意之項目為「邀請的演講者」有 86.19 分。多數與會者也回饋表示此次邀請之講者、題目符合期待，對於所屬圖書館推行相關服務有所助益，活動順利圓滿。

(二)本處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合辦，謹訂 10 月 29 日(二)下午 1:30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同時間將舉行「著作權 100 問」線上答題抽獎活動之頒獎典禮。

(三)本年度採購 SAS 全校授權版，為推廣 SAS 之利用，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SAS 校園資料科學家系列課程」，共 3 場次，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招收人數
麥當勞問卷調查分析—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	10/25 (五) 13:30-16:30	60 人
5 分鐘輕鬆建好「普卡升等為白金卡客戶」模型—SAS Enterprise Minder 實戰講堂	11/5 (二) 13:30-16:30	60 人
資料科學家養成術—企業家與您對談	12/10 (二) 14:00-16:00	100 人

(四)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已開放各校隊伍陸續上線報名。近期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費動支、物資籌備、人力招募、調查檢討會議時間等工作。

六、持續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包含 101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學校收入分析、學校支出分析、預算編審程序、會計師查核報告、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等資料表。

七、機房和設備系統維運：

(一) 處理校友中心、圖書館、教務處、人事室、資管系相關卡務問題，並進行卡務網頁伺服器備份。

(二) 確認雲端機房招標規格，並送營繕組審查，將於近日公告招標。

(三) 測試並修改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之試場環境，並偕同台灣師範大學進行測試。

(四) 處理教務處儲存伺服器備份問題。

八、校園、宿舍、無線網路維運：

(一) 處理網路疑似侵權案件：4 件。

(二) 本週『無線網路』每日平均使用人次：2100 人次。

(三) 本週『網路電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122 人次。

(四) 本週本校中毒設備數：1 台，已處理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本處 10 月底前將送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103 年上半年度勞工在職進修」研提計畫，目前預計研提 5 個開班計畫，於 103 年度上半年執行完畢。
- 二、Mini-EMBA 之「菁英人才經營管理初階班」及「企業接班人實戰養成班」已於 10 月 5 日順利開課，兩班皆招滿足額學員，未來該班之規劃是一年招生兩期，分別在三月(春)及十月份(秋)開課，目前已進入下期之前置作業。
- 三、本處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髮研究中心合作辦理「醫學頭皮養護專知技能培訓班」，針對特定業者進行專業知能講習，本班將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課。
- 四、本處向高雄關務局申請辦理之「優質企業認證 AEO 課程」第 13 期，已順利招生完成，將於 10 月 15 日開課，本處將再針對明年上半年度提出 2 個申請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舞青春」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9月27日至12月29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駐校藝術家等7類計30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舞青春」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月16日(三)	許芳宜&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計畫 大師講座—勇敢做夢
2.	10月17日(四)	大師之夜—吉爾沙利文鋼琴獨奏
3.	10月17日(四)	許芳宜&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計畫 身體要快樂工作坊II
4.	10月18日(五)~11月3日(日)	海島與台灣
5.	10月19日(六)	許芳宜&藝術家—駐校藝術家計畫 創作分享
6.	10月21日(一)	大師講座-文化部音樂講唱會
7.	10月26日(六) 10月27日(日)	OPEN 小將舞台劇-魔法星球的大冒險
8.	10月28日(一)	紀錄片的「真實」辯論
9.	10月31日(四)	方永信與朋友的提琴高峰會
10	11月8日(五)	感官感覺的邏輯

11	11月8日(五)~12月1日(日)	世界華人與華人世界
12	11月9日(六)	德澳風情
13	11月10日(日)	社區藝起來
14	11月30日(六)	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陸森寶彌撒曲
15	12月6日(五)~12月22日(日)	活佛父子鏡頭下的西藏今昔
16	12月11日(三)	Body Chat
17	12月13日(五)	兩個麵包師——一條堅持的路
18	12月15日(日)	天籟之聲——神劇彌賽亞
19	12月17日(二)	黃盟傑的爵士音樂奇幻之旅
20	12月21日(六)	愛上古樂 IX——鍵盤的繽紛色彩
21	12月25日(三)	2013 聖誕音樂會
22	12月28日(六)	木管室內樂
23	12月28日(六) 12月29日(日)	2013年冬季巧虎大型舞台劇《搶救彩虹歷險記》

二、「海島與台灣」攝影展將於10月18日至11月3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10月18日下午辦理開幕茶會完畢，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三、「許芳宜&藝術家一駐校藝術家計畫」，系列活動已於10月14日展開，活動方式包括工作坊、排練時境觀摩、大師講座及創作分享等，歡迎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術交流

- 一、9 月 27 日中國大陸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郭健宏教授一行 13 名(含 9 名學生)來訪，本校由本處學術交流組許蒼嶺組長代表接待，瞭解本校招收外籍學位生與短期交流計畫情形，同時對本校目前之大陸學生進行學習和考察。
- 二、10 月 3 日法國教育部華語督學 Alain Labat 先生由教育部徐麗天主事陪同拜訪本校華語中心，此行以瞭解本校華語教育情形及發展現況，並希望促進與法國相關機構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本處同仁及學生大使協助接待事宜。

境外生招生及獎學金

- 三、100-102 學年度外籍新生國籍洲別及人數分布：

洲別 學年度	亞洲	大洋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非洲	合計
100	21	0	7	5	12	5	50
101	19	1	9	5	22	1	57
102	22	0	8	2	9	6	47

四、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將於 10 月 29 日召開。獎勵名單訂於 11 月 18 日放榜。

五、100-102 學年僑生新生之國籍及人數分布：

年度 國籍		100	101	102
亞洲	馬來西亞	48	49	57
	澳門	39	45	43
	香港	21	23	34
	印尼	10	5	5
	緬甸	5	5	2
	印度	1	0	1
	泰國	3	3	4
	新加坡	0	0	1
	韓國	0	1	2
美洲	美國	3	5	4
	加拿大	3	2	1
	巴拉圭	4	4	4
	尼加拉瓜	1	0	0
	哥斯大黎加	1	1	1
	貝里斯	2	2	1

	多明尼加	0	0	2
歐洲	西班牙	1	1	1
非洲	南非	3	3	3
總 計		145	149	166

國外招生展

六、9月26-27日「2013 臺印高等教育論壇」於印尼峇里島舉行，為期1.5天，共有39所印尼大專校院參加及24所臺灣大專校院一起參與論壇，主要瞭解關於兩國高等教育制度、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方向，並希望於未來加深臺灣印尼各大專校院的學生、學術及國際合作交流。9月28日-10月3日「2013 臺印高等教育展」於印尼的泗水、雅加達、棉蘭及亞齊舉行，此次發現，大部分泗水及亞齊教育展的參覽學生有意願到國外攻讀碩、博士學程，雅加達及棉蘭的參覽學生則傾向到國外就讀學士學位。

本處參展代表同仁以面對面方式向當地學生介紹本校入學管道及學術專長，提升當地優秀學生對本校的認識，並蒐集到有意願到200名國外留學的學生的電子郵件信箱俾利爾後寄發本校招生訊息使用。每場參覽人數如下：

地點	泗水	雅加達	棉蘭	亞齊
參覽人數	1600	880	400	4000

境外學生事務

七、102 學年度本校教職同仁擔任僑外生接待家庭實施計畫，於 10 月 4 日下午假海景餐廳舉辦接待家庭歡迎茶會，會中安排接待家庭與學生認識。目前本校共有 46 個接待家庭（文學院 6、理學院 11、管理學院 6、海科院 5、社科院 9、通識教育中心 3、教務處 1、產學中心 1、研發處 1、總務處 2、圖資處 1），接待本校僑生、外籍生及陸生 101 名。

交換研修獎助

八、第十二屆中國大陸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接受報名，至 10 月 9 日已有 20 位同學報名，預計錄取 6 人，將於 10 月 18 日公布錄取名單。

九、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地區交換生已於 10 月 1 日開放申請，預計收件至 11 月 30 日止，相關申請文件及資訊已寄至姊妹校並公告於本校交換生系統網頁。

十、102 學年度交換暨研修獎助博覽會訂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辦，活動講座內容如下，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日期	講座內容	地點
10 月 23 日	交換暨研修獎助博覽會	菩提樹下
10 月 23 日	交換計畫說明會（一）	行 5007

10 月 25 日	大陸交換說明會	行 5007
10 月 25 日	學術交流基金會講座	行 4006
10 月 28 日	早稻田大學頂新獎學金說明會	管 1023
10 月 29 日	中山歐盟中心講座	行 4006
10 月 30 日	美國在台協會講座	行 4006
10 月 31 日	劍橋大學獎學金說明會	行 4006
10 月 31 日	交換計畫說明會（二）	行 5007

學生大使

十一、 102 學年度第 9 屆學生大使於 6 月份進行招募，計招募 8 名，目前團員為 25 名，業於 9 月 25 日辦理迎新活動，於 10 月辦理系列訓練課程。

日期	課程名稱
10 月 9 日	化妝課程
10 月 11 日	接待禮儀
10 月 16 日	Public Speaking

中山歐盟中心

十二、 辦理「2013 臺歐社區服務暨文化交流獎學金」計畫，預計選拔本校 12 位歐盟學生、24 位台灣學生，

於 10 至 12 月期間組隊赴高雄女中、鼓山國小、鼓岩國小及光榮國小進行文化專題介紹，期能強化與高雄女中之策略聯盟並鼓勵雄女高三學生報讀本校，以及提高本校台灣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國際企劃能力

十三、訂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二)舉辦「留歐學友會」及「留學歐盟博覽會專題演講」。「留歐學友會」邀請對象包括曾赴歐盟成員國家遊/留學的臺灣人、目前在臺灣的歐盟成員國家人民及歐盟成員國家駐臺辦事處官員，旨在增進彼此情誼，期能促進學術界交流，敬邀本校曾留學歐洲之師生參與。「留學歐盟博覽會專題演講」則邀請歐盟成員國家駐臺辦事處官員或歐洲姊妹校為本校學生說明歐洲留學資訊，詳情將另行公布於中山歐盟中心網頁，歡迎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中山美國中心

十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場留美講座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假行政大樓 4006 室舉行，計有 30 名同學參加。由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傅鏡平顧問主講，目標為透過不同主題的留美講座，讓更多學生了解美國留學該如何準備，並提升學生們對於去美國留學的意願。本學期預計辦理 5 場留美講座，時間主題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9 月 27 日	12:30~13:30	如何撰寫讀書計畫(SOP)	傅鏡平顧問
10 月 25 日	12:30~13:30	如何準備履歷表和推薦信	傅鏡平顧問
10 月 30 日	12:10~13:10	Study in the USA	林海蒂
11 月 8 日	12:30~13:30	留美申請文件總清點	傅鏡平顧問
12 月 6 日	12:30~13:30	申請留美獎助學金及貸款	傅鏡平顧問

十五、訂於 10 月 31 日辦理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活動，至中山附設幼稚園向小朋友們講解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的由來，再帶領他們到行政大樓進行活動。

十六、中山美國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等單位合作辦理系列展覽包括「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福爾摩沙鐵馬采風記事：一位駐南台灣的美國外交官攝影展」「熱血球園，校傲青春：美國大學運動展」暨「華裔移民對美國貢獻」聯展。

展期	名稱	地點	合作單位
9 月 12 日 -11 月 24 日	「美國夢・留 學情－台灣 人的美國留 學故事展」 The American Dream- Stories of Taiwan Residents Who Studied in the U.S	國立臺 灣史前 文化博 物館 (台東)	【主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 學中山美國 中心、美國在 台協會高雄 分處、國立臺 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協 辦單位】國立 中山大學國 際事務處、美 國南加州大 學在台辦事 處、學術交流 基金會、中央 通訊社、 TOEFL
9 月 27 日 -10 月 13 日	福爾摩沙鐵 馬采風記 事：一位駐南 台灣的美國 外交官攝影 展 Pedaling for	蔣公行 館西灣 藝廊	【主辦單位】 美國在台協 會高雄分 處、國立中山 大學藝文中 心 【協辦單位】

	Pictures: An American Diplomat' s Sojourn in Southern Taiwan		國立中山大 學中山美國 中心、永豐銀 行高雄分行
9 月 30 日 -11 月 14 日	「熱血球園， 校傲青春：美 國大學運動 展」暨「華裔 移民對美國 貢獻」聯展 The Joint Exhibition of “American College Sports” & “Immigrant s Building America”	國立高 雄師範 大學活 動中心 二樓展 覽室	【主辦單位】 美國在台協 會高雄分 處、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國 立中山大學 中山美國中 心 【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英語 學系 【協辦單位】 ASN全美運動 網頻道・頻道 總代理杰德 影音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110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72 人
3. 總經費：1 億 1,909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75.09% (年度 KPI：1 億 5,86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8.46%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台虹科技與企管系/資管系教授、見發先進科技與電機系教授、和益化工與化學系教授、和協工程與材光系教授、創世歌劇團與劇藝系教授等。

（二）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65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48 人
3. 總經費：1 億 2,861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70.28% (年度 KPI：1 億 8,30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0.41%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156 件
2. 目標達成率：202.59% (年度 KPI:77 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231.91%

(四) 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29 件(含宏基案 11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16 人
3. 總經費：2,060 萬元（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54.22% (年度 KPI: 3,80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308.16 %
6. 洽談中技轉案：材光系周明奇老師、環工所楊金鐘老師、海下所王兆璋老師、化學系謝建台老師、通訊所林根煌老師。
7. 簽約中技轉案：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9 家
2. 目標達成率：90 %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50.00 %
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如魚得水(股)、德興國際(股)、瓦特創意(股)、中山同濟(股)
5. 本校培育之育成企業維詮科技有限公司與資工系林俊宏教授簽訂「建教合作暨先期技術移轉合約」，高度連結本校產學、技轉、育成三方輔育關係鏈。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本校「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獎勵」及「鼓勵師生創業補助專案」：

1. 作業時程：已於 9 月 27 日收件截止，將於10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果。
2. 申請件數：
 - (1) 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獎勵：6 件，每案

最高補助 1 萬元。

(2) 鼓勵師生創業補助專案：7 件，每件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 本校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EC-SOS)」成果亮眼，10 月 7 日應邀參加成果發表會進行交流分享，本校林芬慧副教授以「Yahoo!奇摩全國大專院校電子商務競賽經驗分享」為題進行成果報告。透過本次發表會，將重新盤點及聯結校內及校外育成資源，強化善用學校暨有的能量及優勢，以建構本校完善之創業環境，落實創業人才培育之目標。本中心擬於 103 年度積極爭取本計畫示範觀摩學校(補助經費 500 萬元)。

(三) 產學合作活動推廣及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1	102 年度「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生技產業鏈交流平台活動	10 月 7 日	蓮潭會館 106 會議室	一、 本校參與由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生技產業鏈交流平台活動，進行校內海洋藥粧商品轉譯聯盟之推廣，與現場約 26 位產官學界人士交流。 二、 未來可共同合作申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
2	18 小時寫好政府補助計畫-教你如何透視委員審查重點	10 月 3、11、18 日	本校圖資大樓地下 1 樓 B106	藉由此課程協助輔導企業並深入了解各家企業其計畫需求，同時透過活動辦理覓得潛在企業進駐及未來衍生產學合作之機會。
3	產學傑出教師經驗交流研討	11 月 6 日 14:00-16:50	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一、 本研討會針對產學合作業務與專利申請及

	會		4006 會議室	<u>技轉業務進行相關流程說明，並邀請校內產學傑出教師針對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及相關研發成果衍生技術移轉進行經驗分享。</u> 二、期望經由此研討會之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對產學合作與專利申請、技轉之意願，激發更多研發能量。 三、敬邀校內教師踴躍參加。
--	---	--	----------	---

(四) 產學合作獎項及補助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獎項、補助名稱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1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	<u>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收件截止</u>	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人為限。 二、獎勵項目： 每人獎勵新台幣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 三、申請程序： (一)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二)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

(一)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上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又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研究計畫工作之一部分，研究計畫成果為整體性之研究報告，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出國案件性質不同，爰無須上傳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102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專案助理)年終成績考核，請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初評資料送人事室，俾提審查小組會議複評：

1、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分為優、甲、乙、丙四等，考列優等者以考核總人數 6%為限，除續聘、晉級外並給予獎金、特別假、獎狀及將優良事蹟公告周知；考列甲等(含優等)以上者，以不超過

90%為原則，得續聘、晉級；考列乙等者，續聘一年，留原薪點；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另第13點規定：「用人單位如因業務減縮或經費不足，其原僱人員得不予續聘。」

- 2、次依該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各單位辦理初評，於規定期限內將單位所屬行政(專案)助理依第四點考核比率，按分數高低排序後送人事室彙總，...」，請各主管先就所屬工作表現、態度及參酌獎懲差勤狀況、平時成績考核及個人學習時數統計辦理初評，並填報「考核成績排序表」於10月18日下班前彙整送交人事室，俾提審查小組會議複評(訂於102年11月13日召開)。
- 3、各一級單位辦理初評時，依所屬參加考核人數之90%可考列甲等以上(80分以上，含優等)；如有優等人員(90分以上)，請另填「考列優等事實表」；其餘10%需考列乙等以下(79分以下，含丙等)，如有丙等人員，請另填「考列丙等事實表」。相關等第人數核計(採四捨五入，餘數累積併入明年計算)請參考「成績考核人數比例核算參考資料」。
- 4、本(102)年度之助理學習時數為40小時，未達者依規定不得列為甲等。
5. 本(102)年度審查小組會議將於11月13日(星期三)召開。

(三)為增進本校個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自102年10月1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同仁登入本校SS0單一入口網站校對及確認個人資料，請轉知所屬配

合辦理。

二、人員異動：

(一) 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陞遷 2 人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新 任 職 務	異 動 類 別	生 效 日 期
紀琇雯	總務處組員	研發處編審	內陞	102.10.1
林顯燦	材光系技佐	材光系技士	內陞	102.10.1

(二) 職員甄審業務：圖資處組員辦理甄審作業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9,817 萬 6,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3 億 2,175 萬元，實收數 22 億 4,615 萬 5,649 元，較分配數減少 7,559 萬 4,351 元，約減少 3.26%；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7,590 萬 6,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4 億 3,034 萬 9,000 元，實支數 23 億 0,526 萬 9,514 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2,507 萬 9,486 元，減少約 5.15%。收支相抵短絀 5,911 萬 3,865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4,948 萬 5,135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9,703 萬 9,369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7,264 萬 0,36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1,214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6,839 萬 3,628 元，執行率為 85.99%。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2)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2 年 1 月 11 日中會字第 1020000134 號書函)，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11/1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本室自6月起，按月以電子郵件寄發「各一級單位及所屬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至各一級單位公用信箱，請各一級主管注意所屬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以利本校執行進度達成目標。

三、法令宣導

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自103年1月1日生效；本室於102年10月4日以中會字第1020003870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並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及「法規修訂」專區提供檔案下載。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102年9月26日通報核對查填「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典型運用人力預算編列情形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102年10月2日通報查填「民國101-102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涉及公臺力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102年10月4日通報查填「非營

業基金 103 年度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調查表」。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14 日通報查填
「102-103 年度二代健保保費設算調查表」。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報查填「103 年
度激勵性及績效性獎金調查表」。